第 75505 號決議案

SAN JOSE 市市議會關於自行召集與通告一項選票議案提案並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之特別市政選舉中提交 SAN JOSE 市選民以修正 SAN JOSE 市憲章第 1111 節，限制外市仲裁員權力之決議案

鑑於，市憲章第 1600 節授權市議會設立特別市政選舉之日期；而且

鑑於，市議會擬在特別市政選舉中向 San Jose 市選民提交一項選票議案提案，用於修正 San Jose 市市憲章第 1111 節，以限制市外仲裁員之權力；

因此，SAN JOSE 市市議會現決議如下：

第 1 節 特此在 San Jose 市召集特別市政選舉，訂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舉行，以便就限制市外仲裁員之權力的選票議案投票表決。擬議憲章修正案正文作爲附件 A 附於本決議案。

第 2 節 該選票議案將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的選舉中採用下列形式列入選票：

限制市外仲裁員之權力

贊成(YES)	
反對(NO)	

爲了維持財政穩定、控制成本和維持居民的市政服務，是否應修正市憲章，規定市外仲裁員作出有約束力的仲裁之前提條件是：(1)必須依據本市支付能力作出對僱員的賠償裁定；而且(2)禁止以下情況：對本市設立任何無資金支持的財務責任，使警員和消防員薪酬增長幅度超過普通基金歲入增長幅度或批准補發福利？

第 3 節 市議會特此請 California 州 Santa Clara 縣縣參事會允許 Santa Clara 縣選民登記處向 San Jose 市提供 San Jose 市書記長就舉行上述特別市政選舉而請求的涉及下列事項的服務：

> 協調選區、投票站、投票間、投票系統與選務官；列印和郵寄選民手冊；編製投票結果表。

第 4 節 市議會特此請 Santa Clara 縣選民登記處將訂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特別市政選舉於該日期舉行的任何其他選舉相合併。

第 5 節 市議會特此授權 California 州 Santa Clara 縣縣參事會統計特別市政選舉之投票結果。

第 6 節 議會特此指示市書記長在收到賬單後就選民登記處可能履行的上述服務向 Santa Clara 縣支付全額費用，資金已撥至市書記處供選舉之用。

第 7 節 市議會特此指示市書記長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協助按本法令所述時間範圍舉行特別市政選舉，並遵守有關舉行特別市政選舉之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市憲章、法令、決議案以及政策的條款。

第 8 節 根據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第 12111 節和 California 州政府法典第 6061 節，市議會特此指示市書記長(a)在 San Jose 市普遍發行之報紙《San Jose Mercury News》上刊登擬議議案之摘要；(b)將擬投票議案之通知與選舉通知合併爲一個通知；(c)在由市府律師執筆的客觀分析中列印以下聲明：「若想閱讀該議案之全文，請瀏覽 www.sanjoseca.gov/clerk/elections/Election.asp，或致電 408-535-1260，我們將免費向您寄送副本。」；而且(d)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行動，在特別市政選舉中將上述議案提交 San Jose 市選民，包括在市書記處免費提供擬議議案之全文，並在市書記處網站上公佈。

第 9 節 根據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第 9282 節和第 9285 節，市議會特此批准提交贊成和反對該選票議案的直接論據（若適用的話），並授權市長 Chuck Reed 爲贊成該選票議案之論據的主要起草人，但決定不允許提交反駁論據。

第 10 節 市議會特此指示市書記長將可列入選票之議案的副本傳送給市府律師，以便起草客觀分析。

於 2010 年_____月_____日採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缺席：

棄權：

_____
CHUCK REED
市長

證明人：

_____
LEE PRICE, MMC
市書記長

SAN JOSE 市第____號決議案
附件 A

特此修正市憲章第 1111 節，全文如下：

第 1111 節　對消防局和警察局僱員爭議之強制仲裁。

(a)　特此聲明，San Jose 市之政府認爲消防員和警員罷工*在 California 州屬非法行爲*，不符合公眾利益，應予禁止，並應採納方法以和平且公平地解決可能導致此類罷工的爭議。

若任何 San Jose 市消防員或警員故意從事針對本市的罷工，該僱員將被解僱，且除非另任新職，不得在本市復職。任何官員、董事會、理事會或委員會均無權赦免被指控從事針對本市之罷工的僱員。

(b)　本市應透過合法授權代表，就與薪資、工時以及其他市政僱用條款和條件有關的所有問題與相關消防局和警察局僱員組織進行善意談判，包括設立解決僱員組織就任何議定協議之詮釋或適用提出之投訴的程序，包括爲此類投訴提供有約束力的仲裁。除非本市與相關消防局或警察局僱員組織之間透過談判達成協議，或按下文所述仲裁程序做出裁定，否則消防局或警察局談判單位成員之現有福利或僱用條款不得被取消或修改。

(c)　凡與薪資、工時或僱用條款和條件有關的爭議或糾紛，若經本市與消防局或警察局僱員組織善意談判之後仍未解決，則應在本市或涉及爭議的相關僱員組織宣佈談判失敗後提交三人仲裁委員會。*有關仲裁委員會權限、管轄權或權力的所有問題，應在任意一方提出請求之後，提交高等法院裁決。*

(d)　本市指定的代表以及涉及爭議、糾紛或投訴的相關僱員組織之代表應在任意一方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仲裁意圖之後三(3)天之內各指定一名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仲裁委員會

第三名仲裁員應由本市以及僱員組織所選擇的兩名仲裁員協商選擇，該仲裁員應擔任中立仲裁員及仲裁委員會主席。若本市和僱員組織選擇的仲裁員自任意一方通知對方宣佈談判失敗後十(10)天內未就第三名仲裁員的人選達成一致，則任意一方均可請求 ~~*California 州調解服務處提供一份七(7)人名單，列出在資歷和經驗方面符合勞工仲裁員條件的人選。若本市和僱員組織選擇的仲裁員在收到該名單後三(3)天內未從七(7)人選擇一人擔任第三名仲裁員，則可輪流從該名單中劃除提名人選，直至剩下一人，並由該人選擔任第三名仲裁員及仲裁委員會主席。*~~*Santa Clara 縣高等法院從高等法院退休法官中指定一人擔任仲裁員。*

根據本節召集的仲裁應符合、*遵守* California 州民事訴訟法第 3 部第 9 卷之規定，並受其制約，*前提是該程序不與市憲章的本節條款相抵觸。除非州或聯邦法律另有規定，所有仲裁聽證會應對公眾開放，仲裁過程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爲公共記錄。無論本章其他條款是否另有規定，仲裁委員會之權限、管轄權和權力均受本節條款之限制*。

(e) 仲裁聽證會結束時，仲裁委員會應要求各方在仲裁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就各項爭議問題提交最後解決方案。仲裁委員會應按多數票裁定各項問題，*根據提交至仲裁委員會之證據是否符合下文(f)節所述要求，選擇最符合公眾利益和有利於公眾福祉，並且*最接近裁定公共和私營僱用薪資、工時以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時的傳統考量因素的最後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與服務平均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履行類似服務的其他僱員之薪資、工時以及其他僱條款和條件~~*，以及本市財務狀況和支付裁決費用的能力*~~。

(f) 在根據本節進行的所有仲裁程序中，有關薪酬裁決的主要考量因素應爲本市的財務狀況，以及在不削減市政服務之前提下從持續歲入中支付僱員薪酬的能力。除非仲裁委員會對本市財務狀況進行公平全面的審查，並對雙方的最後解決方案進行成本分析，並據此裁定本市可以在不削減市政服務之前提下從持續歲入中支付裁決費用，否則不得做出仲裁裁決。仲裁員還應考慮和重視市議會批准的其他談判單位的薪酬增減幅度。

「薪酬」指本市承擔的所有成本，無論是新增成本或是持續成本，亦無論是支付給僱員的薪資或是提供給僱員的福利，包括但不限於薪資、特別薪資、加班薪資、獎金、養老金、

退休人員醫療保險、僱員醫療和牙科保險、本市提供的其他保險、休假、假日以及其他帶薪休假。

(g) 此外，仲裁委員會不得做出具有下列效果的裁定或裁決：

1. 導致談判單位的預計薪酬成本增幅超過五年期間銷售稅、房地產稅、公用事業稅和電話稅平均增幅；或
2. 以補發形式提高或降低薪酬，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已提供服務的養老金和退休者健康福利，但底薪除外；或
3. 設立本市無義務支付且無資金支持的新負債或額外負債；或
4. 剝奪或干預警察局長或消防局長做出管理、運營或人事決策、規則、命令和政策，以便爲公眾提供高效警務和消防服務的權力。

(*h)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1085 節，必須遵守本節條款，並且本節條款可以執行，不遵守此類條款亦構成越權行爲。*

(i) 做出裁定之後，仲裁委員會應向各方郵寄或以其他方式送達其決定的真實副本。在送達雙方十(10)天之前，仲裁委員會之裁定不得公開披露，亦不具約束力。在這十天期間，雙方可私下會面，試圖解決分歧，並可達成共同協議，以修正或修改仲裁委員會之裁定。經雙方互相同意，該十天期限可以延長，但該期限過後，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以及雙方議定的任何修正或修改均應公開披露，並對雙方具備約束力。本市及相關僱員組織應採取必要之行動，執行和實施裁決。

(j) 根據本節召集之仲裁的費用，包括仲裁委員會主席之服務費，應由雙方均等承擔。雙方個自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

(k) 本節內容在獲得選民批准之後立即生效，適用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之後舉行聽證會的仲裁。

(l)　　選民聲明本節條款不可分割，若缺少其中一項條款，則其他條款無效。若第 1111 節任何部份被禁止或宣佈無效，則所有條款均視爲無效和不可執行，而且消防局和警察局僱員爭議亦不再接受強制仲裁。